

國立陽明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教務長萬枝

紀錄：郭玉秋

出席者：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張正院長、蔚順華老師、生命科學院高闊仙院長、林奇宏老師、護理學院施富金院長（陳怡如老師代）、陳怡如老師、牙醫學院李士元院長（許明倫老師代）、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傅大為院長、王文基老師、共同教育中心許萬枝主任、醫學院李建賢院長（請假）、黃志賢老師（請假）、研究生學生會代表林進鴻同學（請假）

列席者：心理諮商中心張傳琳主任、何秀華組長、董毓柱組長、郭玉秋組長、簡睿群先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心理諮商中心

案由：提請修訂本校教師支援心理諮商中心輔導時數增列教師量性評量時數案，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 一、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教師長期支援本中心進行個別及團體心理諮商，內容包括對當事人之晤談、關懷連絡及危機處理等；針對諮商輔導需求，除需具有諮商心理專業知識與處理之技巧，更需在固定值班晤談時間外耗時聯繫當事人之家人與導師，教師心力之付出與貢獻實應給予肯定。
- 二、現行教師量評項目並未將諮商時數列入計算，已影響教師因教學時數不足之量評結果，亦恐影響教師支援心理諮商中心之意願。
- 三、本案業經 96.11.21 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議決，提請教務處課務組研議後提請課程委員會討論。
- 四、心理諮商中心建議：
 - (一) 教師支援心理諮商中心之值班時間設計開設為一門正式課程。
 - (二) 每週值班時間進行個別輔導，一小時折算為半小時，依本校規定授課之週數平均計算，平均每週三小時(輔導時數六小時)為限。

辦法：提本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

決議：

- 一、本案係個別學生諮商及課後輔導等工作，非屬課堂實授課程，仍以維持現行規定辦理為宜。
- 二、對本校教師支援心理諮商中心輔導之付出與貢獻本校各單位（系、所等）均深表肯定。
- 三、為減輕本校教師支援心理諮商中心輔導工作之負擔，建請心理諮商中心簽請學校是否考量以聘請專案心理諮商師或兼任諮商師方式協助輔導工作。
- 四、本案建請提「教師發展委員會」討論，於本校教師量性評估之服務類一評分項目及點數」是否以個案處理方式，增列其時數計算。

提案二

提案單位：護理學院

案由：本學院規劃之七份 PBL 教案，請採計授課時數，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 一、教育部委託本院辦理 98 年「北區專科護理教師在職實務研習」（案號及契約號：A980012054），配合台灣護理教育評鑑委員會（TNAC）要求，有系統的連貫與統整課室與臨床教學情境，設計以病人為中心，並維護病人安全的臨床教學，以提升護理教師臨床能力，目前業已完成七份教案，成效卓著。
- 二、本七份教案係本院教師與台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合作發展，屬於「客觀結構性臨床能力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之臨床學習教案，如附件一。
- 三、上述教案歷經全台 15 所學校超過 100 位教師之討論、修正，本院二位教師之獨立審查、院課程委員會之認定及本學院院長審核通過。
- 四、PBL 整合課程各組課程授課進度表如附件二。
- 五、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六條第七款「PBL 教學整合課程係指該課程總學分數達 15 學分或 4 門(含)以上必修課程整合為一整合課程之課程，並應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定」。

辦法：提本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議決。

決議：請護理學院檢送相關資料依行政程序簽請教務長核可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參、臨時動議：

有關本校開課現況相關問題檢討，例如：同一門課程，因置入不同系所（

班級)之開課資料中，有不同之課號；選修人數未達選課人數下限，相同之課程卻有不同老師開設；同一時段、同一教室、同一教師開設之課，卻細分為 XX 課程 I、XX 課程 II、XX 課程 III、XX 課程 IV……等。針對這些現況建議：

- 一、相同科目名稱，如其學分數、必選修別、授課時間、教師等均相同者，課程編碼採同一課號。
- 二、未達選課學生人數上限之科目，不得開超過兩（含）班。
- 二、為使學生在選課時有更多選擇機會，各班級課表只需表列該班級之必修科目相關資料，選修科目之資料改以依系為分類表列（選修科目之資料不再與其必修科目併列），請課務組與各相關單位評估並研議後執行。
- 三、各單位（系、所）應確實加強執行學生選課之輔導。

肆、散會